

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燕月

電話：05-3620123#8316
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32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1329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-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」(附件1)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5月24日府授衛疾管字第1110124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COVID-19本土疫情急遽升溫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等為配合防疫措施，可能因大量同職場相關接觸者受匡列並進行居家隔離，致影響該單位之營運，甚至可能影響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前已訂定「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」，並以本(111)年4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92號函送中央各貴部會(單位)在案，期能兼顧防疫與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並持續朝穩健開放的防疫模式邁進。
- 三、惟考量疫情持續快速攀升，為強化防疫量能及韌性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經諮詢專家並與地方政府研商，調整密

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



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，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，爰該中心另訂旨揭應變處置建議，以供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於發生COVID-19疫情時，可妥適因應及依循。前揭「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，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」同步廢止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